

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总工会文件

陕组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加强新时代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“党建带动工建、工建服务党建”工作的意见

各市委、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，各市（区）总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就加强新时代陕西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“党建带动工建、

工建服务党建”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“党工共建”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开展“党建带动工建、工建服务党建”工作，是新形势下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，增强党的阶级基础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有效途径。近年来，全省各地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，不断在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深化“党工共建”的实现形式和有效机制，注重在力量统筹上聚合力、在优势互补上下功夫、在共建共享中促发展，推动“党工共建”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总体呈现出党建工作与工会工作互融共建的良好趋势，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思想认识、系统谋划、组织实施、氛围营造上的短板和弱项，特别是组织覆盖还不够全面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工会的维权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等问题。各级党委和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“党工共建”的重要性和提升“两个覆盖”的紧迫性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积极开拓创新，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，深入研究新情况，着力解决新问题，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二、扎实推进“党工共建”工作，促进党建工建共同发展

（一）坚持党工组织统筹组建

1. 注重同步建立党工组织。按照“哪里有党员，哪里就有党组织”“哪里有职工，哪里就要建立工会组织”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全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组织建设，尤其注重在新产

业新业态新模式中建立党组织和工会组织。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，都应当成立党组织；职工人数 25 人以上的，都应当成立工会组织；国有、集体企业改制为非公有制企业时，应同步改建或组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。

2. 深化区域（行业）党工联建。要多措并举、多管齐下，坚持抓早、抓小、抓难，坚持边摸排、边组建、边巩固，做到应建必建、能建快建，把 10 人以上的非公经济组织和省级以上社会团体，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的民办学校、民办医院以及律师、会计师、税务师事务所等作为重点覆盖对象，暂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，以开发区（园区）、专业市场、商业街区、商务楼宇等为单位，组建区域性党组织和工会组织，或依托行业协会（商会）、市场监管部门和龙头企业、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等组建行业性党组织和工会组织，逐步形成“双覆盖、双加强、共联建”的模式。

3. 发挥优势相互促进建设。对已建立党组织但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，党组织要加强领导，依法监督，探索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会组建、职工入会的新形式、新途径，切实推进工会组织的建立和职工入会工作，让广大职工群众，尤其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全面了解工会、真心向往工会、主动走进工会。对已建立工会组织但尚不具备条件建立党组织的，要协助做好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培养工作，为发展党员和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。

（二）坚持党工活动统筹推进

1. 工作联动助力发展大局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组织要建立工作互动、活动互融机制，党组织要认真履行“依靠、

领导、支持”工会工作的政治责任，工会组织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努力把工会建设成为职工满意、企业放心的“职工之家”。要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，把各级党组织“两优一先”评选表彰活动、“共产党员先锋岗”创建活动与工会组织创建“模范职工之家”“工人先锋号”等有机结合起来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推动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提质增效。

2. 和谐联创助力权益保障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组织要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加强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弘扬新风正气。要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，不断改善劳动条件，加强劳动关系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，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要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推动形成全民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3. 服务联送助力普惠职工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，把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逐步构建“互联网+”服务党员、职工体系，通过发放工会会员服务卡，实现服务对象全覆盖、服务时间全天候，不断提升职工群众生活品质。要共同帮助协调解决技能提升、就业服务、医疗救助、心理关爱等职工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。要把困难党员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与“春送岗位、夏送清凉、金秋助学、冬送温暖”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，努力为困难党员和困难职工排忧解难，真正把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落到

实处，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三）坚持党工共建机制统筹运行

1. 制度共建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和改进对工会工作的领导，把“党建带动工建”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做到党建与工建工作统一部署、统一推进、统一检查、统一考核。各级工会组织要进一步增强接受党的领导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贯彻落实好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组织双重领导、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的工作体制。要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组织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，不断提升整体工作水平。

2. 协同共融。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对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，加强与工会组织的联系沟通，把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党务公开等制度与职代会、厂务公开、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等民主管理制度有机衔接起来，同步开展，同步落实。各级工会组织要重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努力把职工群众的利益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。

3. 阵地共享。各级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要强化服务意识、整合服务资源、提升服务质量，指导督促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照“六有”标准（有场所、有设施、有标志、有党旗（会徽）、有书报、有制度）建立活动阵地，将党员之家、党员远程教育站点等与职工之家、职工书屋等阵地有机整合，实现阵地联建、资源共享。

三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“党工共建”工作取得实效

1. 落实领导责任。各级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、各司

其职、共商研判、形成合力，把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组织覆盖作为一项长期重点工作，不断提升有形有效覆盖质量；要建立联系（席）会议制度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系（席）会议，听取专项工作汇报，研究部署相关工作。

2. 创新工作方法。要广泛开展调查研究，认真分析“党工共建”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积极探索开展党的建设和工会工作的新途径、新方法，找准工作重点和突破口；要主动与民政、市场监管、统计、税务、工商联等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、信息反馈机制，针对不同领域、不同行业系统的特点，分类指导，切实推进“党建带动工建、工建服务党建”工作创新发展。

3. 注重典型培育。要不断总结“党工共建”工作的新经验，善于发现和培育典型，建立先进典型示范点，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。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特别是微信公众号、学习强国、手机 APP 等新媒体，宣传推广抓“党工共建”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，推进全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“党建带动工建、工建服务党建”工作迈上新台阶，为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。

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



陕西省总工会

2021年11月11日



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1年11月12日印发
